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保养形式：POG（清包）

客 户 名 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银河路 66 号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乌鲁木齐市傲立电梯有限公司

感谢您选择乌鲁木齐市傲立电梯有限公司为您的电/扶梯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同时也感谢您提供了显示我公司服务实力的机会。

为确保贵方电/扶梯质量及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建议您选择乙方的电梯保养形式，以便对您的电梯进行更全面、持续、规范的维护保养服务。

1、电/扶梯明细及服务费用为：

| 电梯编号 | 型号 | 台数（台） | 层/站 | 载重量（KG） | 速度（M/S） | 保养费 （元/月/台） |
|-----------------------------------|------|-------|-----|---------|---------|----------------|
| 上海三菱 | LEGY | 2 | 5/5 | 1050 | 1.0 | 785.00 |
| 每月维修保养费合计：壹仟伍佰柒拾元整（RMB1570.00） | | | | | | |
| 年度维修保养费合计：壹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RMB18840.00） | | | | | | |

2、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止。若合同任何一方对此存有异议，须于合同服务期满的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3、付款条款：

3.1 付款方式为后付付款，每 6 个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为：2024 年 12 月 6 日前支付 9420 元；2025 年 6 月 6 日之前支付 9420 元；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服务内容:

4.1每 半 月 壹 次检查电梯机件，每月两次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 15 天。

4.2电梯保养加油及调整工作如下:

- 4.2.1、对主机、控制柜进行注油和清洁;
- 4.2.2、轴承和导靴的润滑或注油;
- 4.2.3、轿顶上所有安全装置的检查和调整;
- 4.2.4、井道内轿厢和对重导靴、对重、缓冲器、保险装置及极限开关等安全装置;
- 4.2.5、保持导轨清洁、润滑，导靴、滚轮运行正常;
- 4.2.6、检查并润滑厅门、轿门、门铰链、门吊板、门导靴;
- 4.2.7、检查及平衡曳引机钢丝绳张力及清洁;
- 4.2.8、定期检查维护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每年做一次空载安全试验;
- 4.2.9、扶梯：驱动链、曳引机制动器、梯阶轮、梳齿板、控制柜、继电器、接触器、线圈、控制和电机线路的电阻、变压器、急停开关、扶手带保护开关、其他控制设备。

4.3、本合同不包括电/扶梯的调试、甲方人员要求对电/扶梯进行的中修和大修工作以及电/扶梯验收规范的改变等造成的修理工作，需另签修理合同，费用另行支付。

5、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维修现场：甲方应允许乙方员工出入机房、大堂、层门和其他进行维修工作所必要的场所；同时，应阻止非乙方员工或非特别授权人员进入上述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5.1.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电/扶梯及其运行的准确信息，同时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更正并付诸实施。

5.1.3、甲方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进行签字确认。

授权人员为:

5.1.4、甲方应按乙方对设备维护服务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冷暖气，按温湿度控制的要求作好通风，并协助乙方人员作其他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

高效率运行。

5.1.5、甲方负责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扶梯年检的申报工作并支付费用。

5.1.6、一切在乙方责任以外之料件损坏，其更换或修理之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5.1.7、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不能自行或者允许非乙方人员，或未经乙方允许的员工以及其它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5.2、乙方责任：

5.2.1、积极配合甲方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5.2.2、当电梯发生故障并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并进行现场救援，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接到非困人故障报告后，抵达时间不超过1小时。24小时急修服务电话：400-896-1234；

5.2.3、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2.4、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5.2.5、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5.2.6、对于未能明显察觉到的故障所引起的设备损失或人身伤亡由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

5.2.7、因非乙方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的延误，以及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2.8、出现紧急报修的情况，甲方未予及时直接通知乙方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扩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2.9、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超出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引起的丢失、损坏或延误责任。此范围还包括政府行为、罢工、闭厂、火灾、爆炸、盗窃、水灾、地震、台风、暴乱、骚乱、战争、蓄意破坏等不可抗拒的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偶发事件的间接损失。

6、合同的终止：

6.1、乙方终止合同情况：

6.1.1、在乙方按此合同实施过程中，如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如仍不能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且免除保养责任；若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付清应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1.2、未经乙方同意，已有非乙方雇员或非授权人员对设备进行此合同范围内的维修保养。

6.2、甲方终止合同情况：

6.2.1、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不能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6.2.2、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6.2.3、若乙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

6.3、若非上述 6.1 及 6.2 约定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的一致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7、违约责任：

双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出现提前终止的违约情形，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 20%。同时，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算及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8、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克拉玛依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9、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的删减、增加或变更，必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说明，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乌鲁木齐市傲立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29号天华广场 1205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